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 10370 号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专项说明

1-4

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37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36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中珠医疗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50,737.45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5,583.28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32,842.89 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中珠医疗 2019 年 5 月支付联营企业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亿元作为项目开发用股东借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函证及复核付款资料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中珠医疗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9046 号）。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中珠医疗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对中珠医疗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中珠医疗为关联方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贷款及利息提供担保，因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偿债义务，且中珠集团未能履行对潜江中珠的担保及对中珠医疗的反担保义务，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冻结中珠医疗的部分银行账户、中珠医疗持有的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珠医疗持有的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中冻结的银行账户已累计强制执行 14,639.43 万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11 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中珠医疗实际累计执行金额 19,512.04 万元，并出具了《执行裁定书》及《结案通知书》，解除对中珠医疗银行账户存款、股权的查封、冻结，至此，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全部执行完毕。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具体债权的确认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信息披露违规立案调查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二）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中珠医疗已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充分预计相关担保损失，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珠医疗营运资金减少 14,639.43 万元，结合期后截止 2020 年 4 月 11 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对中珠医疗实际累计执行金额 19,512.04 万元，2019 年度补提担保损失 512.04 万元，2020 年运营资金减少 4,872.61 万元。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中珠医疗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珠医疗 2019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珠医疗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萍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